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中央财政资金补助 1,792.66 万元人民币，系因公司成功完成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2 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之“集成电路靶材用超高纯金属材料产业化技术”项目任务，且该项目已通过了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验收，故公司收到了上述政府后补助资金。

公司本次承担的国家重大专项课题的目标是促进我国电子材料产业的发展，形成我国半导体靶材从原材料到成品、再到最终使用客户的产业生态链，为我国半导体芯片生产厂商的材料需求提供坚实保障。项目的成功验收也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获得补助的主体 | 提供补助的主体 |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 收款时间 | 补助金额（万元） | 补助依据（政府政策批文） | 补助类型 | 计入会计科目 |
|----------------|-------------------|--------------------------|-----------|----------|--|-------|--------|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科技部“02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 项目名称：集成电路靶材用超高纯金属材料产业化技术 | 2021.8.19 | 1,792.66 | 《关于拨付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预算经费的函》（沪科【2021】281 号）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上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均以现金形式补助，且公司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补助方式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一、公司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的情况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收到的《关于 02 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7】010 号）及其附件《2017 年立项项目（课题）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总表》（以下简称“预算总表”）的显示，公司承担的课题分别为：1、课题编号：2017ZX02408001，课题名称：超高纯 Al、Cu、W 金属及合金材料产业化技术研发。2、课题编号：2017ZX02408004，课题名称：国产超高纯 Al、Ti、Cu、Co、W 金属及合金材料制备靶材的验证评估及市场推广。另外，公司参股公司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也承担了 1 个课题，课题编号：2017ZX02408002，课题名称：超高纯 Ti 金属材料产业化技术研发。

根据预算总表，公司于 2017 年收到中央财政前补助资金 768.78 万元人民币；2021 年项目完成验收后，本次收到中央财政后补助资金 1,792.66 万元人民币；公司收到本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共计 2,561.44 万元人民币。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本次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792.66 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1,792.66 万元，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影响金额为 1,792.66 万元。另外，公司参股的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收到中央财政后补助资金 338.31 万元人民币，也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带来有利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政府补助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